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向一批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 121,3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 121,3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當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據此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69% 及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 6.27%。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 0.20 港元，乃為不低於以下之較高者的價格：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 0.154 港元；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55 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之面值 0.1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121,300,000 份購股權，其中 51,800,000 份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154 港元

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 10 年

* 僅供識別

購股權之行使期及歸屬條件：121,300,000 份購股權之歸屬，須待各建議承授人達到董事會釐定之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始作實及屆時按下述方式行使：

<u>購股權數目</u>	<u>行使期</u>
首批（購股權之 4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批（購股權之 3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批（購股權之 3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倘若任何購股權在上述相關行使期內未獲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在相關行使期到期時失效。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合共 103,4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有關詳情如下：

<u>承授人姓名</u>	<u>於本公司出任之職位</u>	<u>授出購股權數目</u>
張智凱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7,200,000
張智喬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7,200,000
王俊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51,800,000
張婉絢女士	上海總部之財務總監	17,200,000

張婉絢女士亦為張智凱先生及張智喬先生之姐姐，並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 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td.（「**Lucky Earn**」）之 24% 實益權益。於本公告日，Lucky Earn 亦由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以及彼等之另一名姐姐分別實益擁有 26%、26% 及 24% 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授出購股權之原因

授出購股權旨在提高本集團薪酬待遇之市場競爭力，以激勵和穩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員工，從而推動本集團達致成功轉型及往後之發展，並實現本集團之整體戰略目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及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批准向本公司以上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各相關承授人於批准授出購股權決議予他們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會上亦已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4)條及計劃，若向參與人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 12 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 1%，則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於股東大會上該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該參與人為關連人士之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張婉絢女士各自將獲授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將於 12 個月期間內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但少於 1%，且按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少於 5,000,000 港元。

然而，由於授予王俊剛先生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以上，且按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大於 5,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及 17.03(4)條，向王俊剛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王俊剛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向王俊剛先生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炳祖先生、黃順財先生及談大成先生。